**温州医科大学第42届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温州医科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温州医科大学体育部

**协办单位：**温州医科大学学生足球协会

**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**2016年4月25日—5月25日，温州医科大学茶山足球场**

**三、参赛单位：**

学生组：第一临床医学院；第二临床医学院；检验医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；眼视光学院；环境与公共卫生学院；人文与管理学院；外国语学院；信息与工程学院；药学院；护理学院；口腔医学院；国际教育学院；仁济学院。

【教工乙组】：机关队；后勤队；基础医学院；检验医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；**眼视光学院、眼视光医院**；环境与公共卫生学院；人文与管理学院；外国语学院；信息与工程学院；药学院；护理学院；口腔医学院、口腔医院；仁济学院。

**四、比赛项目：**

男子11人制，女子7人制，**教工5人制。**

**五、参赛人数与报名时间：**

各代表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一名、男运动员22名、女运动员16名，**教工12名（均含一名守门员）**，2016年4月15日前报体育部大球教研室陆峰（699576）、黄可可（664644），同时将报名表发至电子邮件lufeng@wzmc.edu.cn，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。

**六、比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 男子比赛采用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，比赛为11人制，比赛时间为80分钟，每场比赛可以替换5名队员，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再次上场。女子比赛时间为50分钟，每场比赛可以替补7名队员，教工比

赛为30分钟，替补不限。

（二） 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进行小组单循环制。获得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。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制，决出1—8名名次。

（三） 小组决定名次办法：

1、各队胜一场得3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平局各得1分。按各队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积分、净胜球、进球总数的多少依次决定名次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
2、如遇两队积分相等，以小组赛胜负决定名次。如三队相同则依次按相互间比赛的积分、净胜球、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，如再相等，则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四） 第二阶段淘汰赛80(50、30)分钟内成平局，直接互罚点球决定胜负。

（五） 运动队必须有统一的比赛服装，无号码、重号者不得上场比赛，场上队长自备袖标。皮面钢钉鞋不容许比赛，容许带护腿板。

**七、运动员资格：**

各代表队队员必须是本学院在读学生，教工必须是在职签订劳动合同职工，如发现有冒名顶替及其他违规行为，则取消本队所有比赛并追究责任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**

男子比赛、女子比赛、**教工比赛前八名**分别按田径比赛单项得分4倍、2倍、**2倍记入下半年全校运动会**。男女运动队前八名按名次分别给予奖励。

**九、比赛仲裁及裁判员由体育部选派。**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为体育部。**

体育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10日